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8月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张毅在银川检查第二届中阿经贸论坛筹备和安保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8期
2011

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最近召开的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意见》）。《意见》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分析了当前我市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意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完整、体系严密、措施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社会管理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职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我们党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顺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必须把握好的重点工作。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各类社会矛盾和问题也突显出来，社会管理压力加大，社会建设存在着许多亟待破解的难题。在转变发展方式的发展新阶段，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已成为时代要求，成为全市人民最广泛、最普遍的共识。只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让人民群众生活在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好、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里，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率先实现全面小康才有基础、有条件、有保障。

市委领导同志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归根结底是一个如何解决问题的问题。就是要找得到、找得准并研究解决现在社会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过程，实质上是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过程。现阶段，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发展不足的问题，只有牢牢抓住并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把握全局，有效促进各种矛盾的解决。让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崇高的历史使命感，沉下身子，扎实工作，进一步树立解决问题的意识，提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能力，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雪飞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 琦	王立新
王亚楠	尤 峰
方 仁	冯连福
田丰年	叶建设
孙畅遂	买锐华
关 琪	刘西存
刘治全	朱韶峰
李志刚	李成荣
李俊章	张 龙
张晓沛	张光华
张厚贵	杨军利
杨 杰	杨 勇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旭东
陈淑惠	金 花
保健新	徐 庆
徐庆林	郭 勇
袁京平	高 杨
高贺昕	钱秀梅
缙转会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吴小男

市 政府令

-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4)
-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6)
-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8)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规定》的通知 (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
廉租住房规定》的通知 (2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
应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
部事件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
案》的通知 (37)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4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
小组的通知 (5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残疾人普查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年第8期（总第251期） 2011年9月15日出版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韶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创业示范基地的决定 (54)

政务要闻

- (55)

调查研究

-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 构建惩防腐败体系
..... 市直机关工委 邢捷 (57)

工作交流

- 在创先争优中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活力
.....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局 陈继光 姚建军 (61)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43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企业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促进节约用水和 water 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向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指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一)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一并代收;

(三)建筑企业施工降水、排水的污水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7月27日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费,由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市建筑行业管理单位代收。

代收手续费为实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3%—5%,具体标准由市建设、财政部门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比例进行核准。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由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与公共供水企业水

费收缴实行一张票据;由其他部门代征的,使用财政统一票据。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计征和减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象、范围执行。除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维护、改造、建设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取得运营服务费。

第十条 污水处理企业按特许经营协议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营服务费,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核定后的水量、水质情况出具准用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运营服务费，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2月，根据污水处理费的总体收入和运营服务费总支出情况，编制下一年污水费年度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污水处理企业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监测站点的监督管理，监测排入污水处理企业和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市环保部门每月应对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出水水样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样检验，并出具化验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管理人员依法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费额1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规范照明行为,节约能源,美化城市容貌,改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景观照明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除体育场地、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以外,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第四条 景观照明应当严格控制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与管理工作。银川市路灯管理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规划、房管、城管、园林、公安消防及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与管理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8月3日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第六条 鼓励对景观照明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不断提高景观照明设置、使用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景观照明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

设置的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重点审核节能控制方面的内容。

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景观照明的审批程序,按照银川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执行。

第十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按照核

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安装期限进行。景观照明设置工程竣工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未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

第十一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火、防漏电等安全措施；需要改变原建筑立面、增加高度的，应当按规定向市规划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三条 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或使用人负责安装、日常维护和灯光启闭，并承担安装、维修、用电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景观照明设施应设置牢固、安全，确保设施完好和功能良好。景观照明设施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有关责任者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

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

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盗窃、损坏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管理与监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1日起施行。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银川市城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生鲜乳收购站设立、经营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县(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生鲜乳收购中的违法行为。市、县(区、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按照规定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总体规划和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站(厅、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挤奶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8月3日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厅应建在场区的上风处,与居民区、饲养场保持适当距离,距离牛舍50-100米、站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地面和废弃物及时清理、消毒;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其贮奶量应当在3吨以上,并且挤奶后

2小时内容器温度应降至0-4℃。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按要求生鲜乳收购站须具有开展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所需的仪器和相关化验试剂。包括温度计、温箱、水浴锅、无菌吸管、密度计、天平、酸度计、乳成分快速分析仪等,并有检测记录。

(五)所有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申请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至少有100头奶牛以上规模的养殖场。

第六条 申请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生鲜乳收购申请表;
- (二)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四)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 自有养殖场奶牛数量的认定证明
- (六)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 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八)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所规定的收购范围内从事生鲜乳的收购活动。

第八条 禁止生鲜乳收购站在生鲜乳收购、运输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九条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生鲜乳,应当查验奶畜强制免疫情况。奶畜养殖场(小区)应当提供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留存复印件。

第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生鲜乳,应当按照现行标准或规范进行生鲜乳的抽样和留样,并按照《生乳》国家标准进行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并填写《生鲜乳收购记录》、《生鲜乳检测记录》和《生鲜乳留样记录》。

第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的生鲜乳应当符合《生乳》国家标准。不符合《生乳》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经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测无误后,应当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填写《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

第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向乳制品生产企业销

售生鲜乳,应当填写《生鲜乳销售记录》。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参照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购销合同,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禁止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 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 (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 (四) 添加其他物质和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十四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十五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等档案资料,并保存2年。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具体地点、《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收购生鲜乳数量、检测项目、收购时间和地点。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运输方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第十六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生鲜乳质量抽样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生鲜乳抽

样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因质量安全事故被取缔的生鲜乳收购站,其设立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再次申请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鲜乳收购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以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收购本办法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鲜乳收购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明;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收购生鲜乳的;

(二)不查验奶畜强制免疫情况和留存复印件的;

(三)不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等档案资料、资料不保存2年的;

(四)不按照现行标准或规范进行生鲜乳的抽样和留样、不按照《生乳》国家标准进行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不填写《生鲜乳收购记录》、《生鲜乳检测记录》和《生鲜乳留样记录》的;

(五)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或不按照要求运输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纪律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适用本

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划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三)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五)负责组织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八)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授权、委托有

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做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以及为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十一)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划分如下:

(一)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规定执行。

(二)市属企事业单位(含市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逐一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主体部门或单位。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机构(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一)与生产经营单位有人、财、物隶属关系或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的上级管理机构,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对安全生产负有主管责任的单位,是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

(二) 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是其所控股的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厂、派出单位、二级及以下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

(三) 政府有关部门是所属(辖)企事业单位的主管单位。

(四) 发包或者出租单位是其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贯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情况;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向本级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同级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措施;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拟订安全生产年度控制考核指标;依法督促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适时对外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组织协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

理。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单列考核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实施考评,对不履行或不严格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提出纠正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除履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责任:

(一) 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或验收通过。

(二)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核实后应当立即予以制止或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纠正制止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四) 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 依照有关规定报告和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七) 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八) 根据授权或委托, 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或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参加调查, 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九) 认真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8〕13号)精神, 自觉服从本级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市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各县(市)区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 组织、指导建立我市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 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 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 指导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 协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 加强对新闻记者的职业教育,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第十二条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建设和隐患治理所需银川市预算内投资, 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二) 运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 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以及无法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

(三) 对重大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核准时, 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并保证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主管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全市机械、冶金、有色、石化、建材、医药等工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经济管理部门做好管辖铁路道口的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二)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 组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时, 将安全设施投入一并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概算, 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参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 承担能源行业(煤炭、电力、新能源)的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五) 组织全市工业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银川市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指导、监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民办学校, 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技工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职责。根据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状况, 制定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 建立师生安全事故防范机制, 加强教育设施的安全检查, 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行为。

(二) 负责本级管理的各类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对校园教学场所、生活设施、实验基地特别是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危房、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用火用电场所以及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并组织、督促整改。

(三) 加强对各类学校、单位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单位及时制定各项活动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对以各种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有毒、有害的危险性劳动, 或以各种名义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或给予小学生使用有毒、有害教具或学具的, 必须立即制止和纠正,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四) 将安全教育列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重要内容, 组织师生员工开展防火、溺水、触电、交通等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向师生员工普及事故防范知识, 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五)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教育展览会的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全市教育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

急救援, 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 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 在全市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

(三) 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第十六条 银川市公安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履行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三) 负责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和大型群众文化、体育、商业或集会游行等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违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 履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提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和对策; 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 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依

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机动车辆牌证发放、驾驶员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车检机构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全市绕城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研工作。

(六)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火灾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道路交通和消防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道路交通安全和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加全市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银川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重点公墓、陵园、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火灾、道路交通等事故。

第十八条 银川市司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

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银川市财政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保障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事故调查、考核、奖励等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

(二)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安全生产宣传、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银川市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支撑体系建设。

(四)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银川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列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权、利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的行为,维护女工、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劳动监察,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因工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

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负责督促、责令发生伤亡事故的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给予赔偿。

(五) 负责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 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因事故遭受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及时兑现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规范和监督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查处、取缔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采矿行为, 维护全市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秩序。

(二)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对依法关闭的矿山企业, 按规定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

(三) 指导、督促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矿山环境的监测和治理、预防工作, 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预警信息。

(五) 参与矿山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 履行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参与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的调查;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调查; 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监测; 督促、指导危险化学

品进口单位依法进行登记。

(三) 履行全市“三废”排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四)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检查, 确保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建设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制定防范建筑安全事故对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

(二) 履行全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职责。负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工作。

(三) 履行全市城市道路桥梁、燃气供应、供水、污水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产权单位对重大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

(四) 组织建设系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参与调查处理建筑安全事故。

(五) 负责建筑工程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发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把好道路运输行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 搞好车站(场)的安全管理。

(二)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负责组织运政管理人员和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道路运输安全科技项目推广应用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以及船舶等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

(五)履行全市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负责实施安保工程和市级危险路段的治理工作。

(六)负责统计、分析和报告公路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布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组织编制全市重特大公路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银川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河道、水系、排水干沟、拦洪库、滞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市属艾依河水系、拦洪库、滞洪区、排洪排水干沟的安全监控工作。

(二)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河流、拦洪库超保证水位警报及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山洪等预警信息。

(三)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洪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银川市农牧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农业种植业、沼气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植物耕种、沼气使用的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负责全市农药、鼠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三)履行全市水产畜牧行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业的安全管理,宣传和推广安全养殖知识,防范养殖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履行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职责。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及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并参与农业生产、沼气使用、农机管理等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业贸易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城市商业中心、商业街、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文化系统企事业单位的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网吧、歌舞厅以及音像市场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参与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银川市卫生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卫生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订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

(三)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

(四)依法对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卫生设施进行审核或验收,查处职业病防治工

作中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全市公共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护和医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参与全市食品、药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负责全市食品中毒、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提出预防食品中毒、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措施和对策。

(七) 指导全市卫生系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八) 编制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各级卫生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顿,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二) 履行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加强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四)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标准,负

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有关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程序的情况,督促监管企业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根据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并监督实施;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工作考核之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 参与监管企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 承担银川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银川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考核

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四)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评价及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六)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制定煤炭行业安全标准实施细则,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含煤矿矿长、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银川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系统内单位贯彻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所、设施及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银川市统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负责安全生产指标体系有关指标的统计工作,为考核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银川市园林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森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制定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森林和森林周边草原防火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点)履行防火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属林场、草原或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及安监局等部门报告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四)承担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救援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调度指挥。

第三十六条 银川市城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击抓好市区街巷、广场占道经营户、在人行道违法乱停放车辆和堵塞安全通道的治理，突出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垃圾处理安全管理。加强环卫工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三十七条 银川市规划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作为规划和建设的前置条件，以及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储油罐、储气罐等建设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等市政工程的规划安全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对全市各类房屋的安全检查，确保房屋的安全使用。做好物业管理、供热、拆迁、高空清洁作业、住宅室内装修的安全监管，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三十九条 银川市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依照国家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制定地方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履行全市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三) 指导、检查和监督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备案制度，旅游安全预警发布制度。

(四)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大型游览、游乐设

施的检查、检测工作，对游客聚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 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 负责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四十条 银川市地震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职责，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地震紧急救援组织工作。

(二) 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承担震害预测与调查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三) 负责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负责制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第四十一条 银川市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信息；参与重大项目的气候环境影响论证。

(二) 指导全市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市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三) 负责全市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确保探空气球不影响航空安全；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施放的安全监督。

(四) 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五) 依法组织或参与雷电灾害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银川市民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及防汛、防火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 发布事故灾情警报,制定人民防空通信及警报网的建设规划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利用人防系统现有指挥平台、资源、设施和队伍,参与防灾救灾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第四十三条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的规定,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作为整顿市场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的行为,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爆器材的违法行为。

(三) 负责取缔全市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规范全市劳动保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 履行全市各类交易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交易市场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职责。负责设备和仪器计量管理职责;负责汽车、特种设备

安全技术检验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打击、取缔职能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点;查处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涉及有关质量安全指标的设备、仪器、仪表的计量监管工作。

(二)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发证。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四)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编制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银川市供电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所属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直管范围的输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 负责所属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

(三) 负责所属单位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银川市粮食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市粮食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市粮库、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工设备安全技

术措施；教育职工正确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全市粮油系统安全专项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三）组织全市粮食系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银川市总工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二）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四）依法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

（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共青团银川市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列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九条 银川市供销合作联社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市供销合作系统的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全市供销合作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药和烟花爆竹的储存和经营环节的安管理工作。

（二）组织本系统的安全大检查，督促、指

导供销合作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做好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本系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银川市监察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实施监察，对构成安全生产违纪的案件及人员进行查处或提出监察建议。

（二）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做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调查工作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

（三）督促、指导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做好职责范围内各类重大事故或其他性质恶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四）适时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布重特大安全事故案件行政责任追究情况。

第五十一条 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积极协调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拟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统筹管理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编制。

（二）审核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

（三）按照支持、统一、效能的原则，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服务。

第五十二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作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我市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二)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提出我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立法建议,提请市人大、政府研究同意后,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三)负责银川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四)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受理和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

第五十三条 银川市晚报社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我市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每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期间,播出主管市长电视讲话,刊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主管市长署名文章。

(二)负责组织本单位新闻记者参加市安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负责每月在《银川晚报》刊发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公布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第五十四条 银川市代建项目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二)在组织招标时,应对拟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查,凡有近3年承接建设项目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者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的不得参加政府建设项目招标。

(三)参与代建项目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银川市检察院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参加全市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对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武警银川市支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责

(一)履行管辖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管辖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排除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二)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时,根据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安委会的指令,按有关规定组织官兵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第四章 责任落实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督促,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并建议政府督查机构将其列入重点督查对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安委会组织的各项检查、督查、宣传活动,按季度向安委会报告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安委会明确。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整改指令书》，收到《整改指令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落实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安监、公安、建设、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指令落实情况监督，对执行受阻的，要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办、安监、交通、农牧、国土资源、水务、林业、建设、人防等部门应

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联合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能力评价和任用的重要标准。

上级人民政府按年度考核其有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由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本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银川市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银川市安委会2005年印发的《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银安委发〔2005〕20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多渠道建立稳定的廉租住房房源，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银川市中心城区即四环高速路围合范围内所有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本规定所称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简称新建住宅小区）是指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新申请建设

的经济适用住房小区以及商品房住宅小区。

第三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套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不高于50平方米；

（二）每套独门独户，设有卧室、厨房、卫生间和上、下水、供电、供暖、有线电视等设施。

配建廉租住房具体装修标准按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根据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按以下要求配套建设廉租住房。配建廉

租赁住房建成后产权交市人民政府，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一）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康居、集资合作建房用于拆迁安置的除外）按照规划确定的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比例配建；

（二）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按照规划确定的项目总建筑面积5%的比例配建；

（三）在开发建设的小区内配建廉租住房应当原地实物配建。如项目建设单位不愿意实物配建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同意，可采取缴纳异地建设资金抵顶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缴纳的异地建设资金标准按照兴庆区5500元/平米、金凤区5000元/平米，西夏区4000元/平米执行，建设单位缴纳异地建设资金后配建任务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代为建设，建设用地由政府应在应配建项目就近划拨。配建廉租住房异地建设资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建设单位，在划拨土地或者确定商品房住宅小区供地价格时以土地价款抵顶廉租住房建设成本。廉租住房建设成本根据建设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化，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五条 配套建设廉租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可根据保障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申请中央、自治区建设补助资金，在建设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后，按廉租住房建设成本资金额度实施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助，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向市财政退回，退回的建设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滚动使用。

配套建设廉租住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由该建设单位设立专户专项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廉租住房配套建设协议》，协议包含以下内容：

（一）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配建方式、建设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开竣工时间；

（二）配套建设廉租住房建成后移交、物业管理及三方权责等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小区时，应在首期预售前配套建设廉租住房。

第八条 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小区规划时，应严格审查建设单位是否规划配套建设廉租住房，未配套建设的，必须要求按照本规定配套建设。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受理房屋预售手续时，应审查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建设单位是否开工建设。配建的廉租住房项目竣工后，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接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1年9月9日起施行。2008年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15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席会议制度

为更好地发挥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银川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立足银川实际，建立如下会议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的目的：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与各部门防灾减灾工作的有效衔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银川市应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

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气象局。

第三条 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主席由银川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席由银川市气象局、银川市政府应急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名单附后）；会议成员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的1名分管领导担任，今后随着工作的调整而调整，并及时通报市气象局备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分管气象灾害预警的

负责人兼任。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具体人员担任。联络员发生变更或调整，应及时通报银川市气象局备案。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会议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召开。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参会单位为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二) 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例会或者临时会议时，应提前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委派其他相关同志参加。

(三) 联席会议之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抄送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联席会议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有关具体政策措施。

2、通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展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3、督促和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4、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制，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抓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

5、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推动气象

灾害防御工作的社会化。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组织协调及落实工作。

2、向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等服务信息。

3、收集、分析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的需求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气象业务单位，以利不断改进气象灾害预警服务。

4、根据银川市应急指挥机构、银川市有关防灾减灾机构、各成员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特定需要，组织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5、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理解能力和应用水平。

6、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应急演练。

(三)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组织做好气象防灾减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工作；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市政府应急办：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防御气象灾害工作的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教育局：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市中小学校、职业技校教育，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建立学校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协同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学校工作。

市科技局：协调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气

气候变化科学研究与全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防御气象灾害的组织、管理工作；与气象部门建立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理信息和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照职责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制度。

市民政局：依法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村）防灾减灾工作内容，督促社区（村）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协助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灾情通报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有关工作。

市环保局：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水资源、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依照职责做好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建立相关成员单位间地质灾害基础地理信息共享、联报联防、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制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做好地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联合开展地质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监测和防治工作；依照职责做好地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交通局：建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协同建立道路交通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水务局：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建立水情、汛情、病险水利设施、水库水位等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实时水情、汛情会商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安监局：督促有关部门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内容；配合协

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和防护雷电安全监督检查；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农牧局：协同建立农牧业气象灾害、病虫害预报、预测和影响评估会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协同推进农牧业气象灾害信息进村入户工作；依照职责做好农牧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条件对人体健康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的科学研究工作。

市林业局：推进森林病虫害发生发展、林区防火等信息的共享、预测预警、影响评估工作；推进沙漠化和水体变化区域气候变化分析工作。

市旅游局：配合市气象局规范、监督旅游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预案；协同做好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配合市气象局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市气象局：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气象灾情调查、信息共享、影响评估、联报联防和科技攻关工作；负责向成员单位提供基本气象观测数据和天气气候分析报告；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对外发布相关灾情信息，完善运行机制；根据市政府人工影响天气计划，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统一管理及指挥作业工作；负责编发年度气候变化决策咨询报告和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报告；组织对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 参加联络员例会和临时会议,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组织本部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接收和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及时将本部门在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对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需求和预警服务信息应用效果等情况反馈给联络员会议办公室。

(三) 负责本部门与联络员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和沟通。

(四) 参加根据联络员会议要求组织的演练活动和气象灾害预警知识培训。

第八条 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督

促本行业、本系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遵守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制度,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明确责任,重大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联席会议组织机构名单

2.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附件1:

联席会议组织机构名单

主 席: 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席: 马 磊 市气象局局长

李 平 市应急办主任

成 员: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学军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汤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 军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吴建龙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光英 市卫生局副局长

翟世霄 市林业局副局长

潘 明 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康 军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马西林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刘秀兰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附件2:

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夏洪涛	市财政局	13995199880
贾志扬	市应急办	13909572669
刘林科	市应急办	13995292866
丁智超	市应急办	13909518818
张云飞	市发改委	13195015858
马彦清	市国土资源局	13895389676
熊建荣	市国土资源局	13995209032
王 宁	市水务局	13007989513
黄生利	市水务局	13995102036
徐德伟	市安监局	13995205501
端传军	市科技局	13909518589
郭宏安	市环保局	13995109977
李 伟	市环保局	13323591117
周生金	市交通运输局	13895016079
靳红霞	市交通运输局	13709518449
贺新民	市民政局	13995275656
王占强	市农牧局	13995314283
董 斌	市旅游局	13639585088
杨 凌	市林业局	13895173529
马红星	市教育局	18995123598
周煜光	市卫生局	1399521376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 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17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是今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目前已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部事件确权工作是数字城管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确权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将《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确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组织落实，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市数字化城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确权工作方案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需确权的区域包括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三个市辖区的建成区约120平方公里，需确权的部事件共13大类226小类。

一、工作内容

（一）城市部事件确权

城市部事件确权就是对每个部事件小类明确权属单位或养护单位，也即管理责任单位，之后结合数据普查外业调绘的每一个部事件数据添加身份信息（标识码、部事件类型、权属部门、养护部门等信息）并最终成图、录入信息系统。

（二）网格边界划分及确认

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区域，为今后实现精细化管理，在区、街道、社区、万米单元网格实行四级管理，并根据管理的需求，将多个万米单元网格

合并为一个责任网格，同时明确每个责任网格的负责人，做到问题划分更加细化，责任更加明确。现阶段，需要将已经划分完毕的区界、街道界和社区界进行签字确认。

二、工作步骤

（一）召开数字城管项目部事件确权相关工作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凡涉及数字化城市管理的，三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分别确定一名领导主抓此项工作，同时指定至少1人（三区政府可以视情况增加人员）负责本单位确权工作。指定的人员必须熟悉本部门所管理的部事件设施分布及特征情况，并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

（三）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市城管局）组织指定人员召开部事件确权工作会议，下发《部事件确权工作统计表》，各责任单位认真填报，填报的内容要真实，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期上报。之后由市城管局进行汇总，提出初步意见；

（四）对初步提出的部事件管理责任单位意见进行完善，对确权不清楚的事项进行汇总，采取上门走访、约谈沟通和上报补充材料等形式进一步确定；

（五）对有争议或不明确的部事件，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指认，明确归属。对责任单位确实无法明确的，最终提交市政府确定责任单位或兜底部门；

（六）将初定及现场确定的部事件确权情况汇总提交普查单位，由其根据整理成的部事件确权表，集合野外调查的成果，提交正式成果，并由市政府召开确权大会最终讨论确定；

（七）将确权后的部事件数据成图并打印，每个部事件权属部门一份，要求各权属部门签字、盖章，之后备案，作为将来派遣处置的依据。

三、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确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卫东副市长，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广华、市城管局局长陈志文，成员由三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园

附件1：

林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卫生局、市信访局、市安监局、市文广局、市供电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邮政局、宁夏日报社、银川晚报社、宁夏广电网络公司、宁夏移动银川分公司、宁夏电信银川分公司、宁夏联通银川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主要由市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数据普查单位人员和三区政府、成员单位指定的人员组成。

四、工作保障

部事件确权及各区、街道、社区确界工作涉及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了保障工作进行，在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于权属或界线确实不明、存在争议的区域，由领导小组协商明确归属及界线。各涉及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确权工作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落实好部事件确权工作。

附件：

- 1、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区域范围
- 2、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区域范围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覆盖范围，也即地理信息普查范围和银川数字城管管理范围。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确定的东到丽景街、南至宝湖路、西到宏图路、北至贺兰山路120平方公里范围，结合银川市区不规则的实际，在实际建设和管理中对部分区域进行调整。经多次现场勘查和研究，确定如下范围为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覆盖范围：

1、北边界线：以兴庆区贺兰山东路与丽景北街交叉点为起点，向西沿贺兰山路至金凤区正

源北街向北，至小达子渠向西，到亲水北街向南回至贺兰山中路再向西，至西夏区丽子园北街向北，到学院路向西，到文昌北街交叉口止。

2、西边界线：以学院路与文昌北街交叉口为起点，沿文昌北街向南，至贺兰山西路向西，到宁朔北街（向北延长线）向南，至北京西路向西直至沿山公路（110国道），再沿北京西路回折至宏图路向南，至与经天西路交叉口止。

3、南边界线：以西夏区宏图路与经天西路交叉口为起点，沿经天西路向东，至文昌南街向

南，到宝湖西路向东，至金波南街向北，到经天东路向东，至丽子园南街向北，到黄河西路向东，过包兰铁路进入金凤区后第一个向南的路（注：便道，路况差）向南至康地路向东，到通达南街向北，至长城西路向东，到亲水南街向南，至六盘山中路向东，到正源南街向北，至保伏桥新村（注：宝湖中路以南，正源南街以东，村南临沟渠）南侧道路向东方向延伸至唐徕渠，再沿唐徕渠向南至南绕城高速，向东至兴庆区丽景南街交叉点止。

4、东边界线：以南绕城高速与兴庆区丽景

南街交叉点为起点，沿丽景南街向北，到颐园小区南侧新修道路（注：兴庆区公安分局向南与昆仑钢材市场之间，路东）向东至友爱中心路再向北，到凤鸣路（注：原银通路，解放东街向东延长线）向西至好食汇美食街（注：丽景湖公园东侧，位于在水一方小区中部）一直向北，到迎春路（注：原银左路，上海东路向东延长线）向西至满春中学，沿满春中学西墙外道路向北至海宝东路（注：原北塔路，最早称双庄巷向东延长线）向西至丽景北街，沿丽景北街向北至贺兰山东路交叉点止。

附件2: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对象的范围，以住建部发布的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214-2007）确定的“七大类部件”（包括1、公用设施类，2、道路交通类，3、市容环境类，4、园林绿化类，5、房屋建筑类，6、其他设施类，7、扩展部件类共85小类）和“六大类事件”（包括1、市容环境类，2、宣传广告类，3、施工管理类，4、突发事件类，5、街面秩序类，6、扩展事件类共54小类）为依据，除规定类型外，结合银川市实际和管理需要在部事件扩展类方面增加了49小类部件和38小类事件。

一、部件（共7大类，法定6大类85小类，扩展1大类49小类）

（一）公共设施类（38小类）

1、上水井盖，2、污水井盖，3、雨水井盖，4、雨水箅子，5、电力井盖，6、路灯井盖，7、通讯井盖，8、电视井盖，9、网络井盖，10、热力井盖，11、燃气井盖，12、公安井盖，13、消防设施，14、无主井盖，15、通讯交接箱，16、电力设施，17、立杆，18、路灯，19、地灯，20、景观

灯，21、报刊亭，22、电话亭，23、邮筒，24、信息亭，25、自动售货机，26、健身设施，27、中水井盖，28、公交井盖，29、输油（气）井盖，30、特殊井盖，31、民用水井，32、供水器，33、高压线铁塔，34、变压器（箱），35、燃气调压站（箱），36、监控电子眼，37、售货亭，38、治安岗亭。

（二）道路交通类（17小类）

1、停车场，2、停车咪表，3、公交站亭，4、出租车站牌，5、过街天桥，6、地下通道，7、高架立交桥，8、跨河桥，9、交通标志牌，10、交通信号灯，11、交通护栏，12、存车支架，13、路名牌，14、交通信号设施，15、道路信息显示屏，16、道路隔音屏，17、交通岗亭。

（三）市容环境类（11小类）

1、公共厕所，2、化粪池，3、公厕指示牌，4、垃圾间（楼），5、垃圾箱，6、灯箱霓虹灯，7、广告牌匾，8、环保监测站，9、气象监测站，10、污水口监测站，11、噪声显示屏。

（四）园林绿化类（10小类）

1、古树名木，2、行道树，3、护树设施，

4、花架花钵, 5、绿地, 6、雕塑, 7街头座椅, 8、绿地护栏, 9、绿地维护设施, 10、喷泉。

(五) 房屋建筑类(3小类)

1、宣传栏, 2、人防工事, 3、公房地下室。

(六) 其他设施(6小类)

1、重大危险源, 2、工地, 3、水域附属设施, 4、水域护栏, 5、港监设施, 6、防汛墙。

(七) 扩展部件类(49小类)

1、屋(楼)顶广告, 2、墙面广告, 3、高立柱(擎天柱)广告, 4、大型支架广告, 5、跨街桥梁广告, 6、围墙(栏)广告, 7、小型立式广告, 8、悬挂广告, 9、牌匾标识, 10、街路, 11、巷道, 12、无名街, 13、在建道路, 14、便道, 15、公交调度站亭, 16、食品销售亭, 17、菜篮子销售亭, 18、停车场看护亭, 19、园林井盖, 20、大门, 21、门牌, 22、跨河管道, 23、示范街牌, 24、果皮箱, 25、垃圾中转站, 26、单位指示牌, 27、自行车停车场, 28、自助取款机, 29、自助售电机, 30、台阶, 31、旅游设施, 32、文物保护单位, 33、水域标示牌, 34、张贴栏, 35、减速带, 36、防撞柱, 37、充电桩, 38、交通隔离墩, 39、公用旗杆, 40、单位旗杆, 41、盲道, 42、小公园, 43、铁道口设施, 44、自行车租赁点, 45、公交站牌, 46、射灯, 47、无障碍设施指示牌, 48、公安指示牌, 49、电信电力指示牌。

二、事件(共6大类, 法定5大类54小类, 扩展1类38小类)

(一) 市容环境类(19小类)

1、私搭乱建, 2、暴露垃圾, 3、积存垃圾渣土, 4、道路不洁, 5、水域不洁, 6、绿地脏乱, 7、废弃车辆, 8、废弃家具设备, 9、非装饰性树挂, 10、道路破损, 11、河堤破损, 12、道路遗撒, 13、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14、水域秩序问题, 15、焚烧垃圾、树叶, 16、油烟污染, 17、动物尸体清理, 18、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19其它市容环境问题。

(二) 宣传广告类(5小类)

1、非法小广告, 2、违章张贴悬挂广告牌匾, 3、占道广告牌, 4、街头散发广告, 5、广告招牌破损。

(三) 施工管理类(6小类)

1、施工扰民, 2、工地扬尘, 3、施工废弃料, 4、施工占道, 5、无证掘路, 6、其它施工管理问题。

(四) 突发事件类(10小类)

1、路面塌陷, 2、自来水管破裂, 3、燃气管道破裂, 4、下水道堵塞或破损, 5、热力管道破裂, 6、道路积水, 7、道路积雪结冰, 8、架空线缆损坏, 9、群体性事件, 10、其它突发事件。

(五) 街面秩序类(14小类)

1、无照经营游商, 2、流浪乞讨, 3、占道废品收购, 4、店外经营, 5、机动车乱停放, 6、非机动车乱停放, 7、乱堆物堆料, 8、商业噪音, 9、黑车拉客, 10、露天烧烤, 11、沿街晾晒, 12、非法出版物销售, 13、空调室外机低挂, 14、其它街面秩序问题。

(六) 扩展事件类(38小类)

1、私运餐厨垃圾, 2、餐厨垃圾桶出户, 3、拆动环卫设施, 4、市场管理不规范, 5、窗改门, 6、公交车体广告旧损, 7、公厕不达标, 8、垃圾中转站不达标, 9、室外设施不符合规定, 10、环卫车辆不洁, 11、临街屠宰, 12、未遮盖拉运散体物料, 13、违规养犬, 14、占道洗维修车, 15、临街施工, 16、临街施工未围挡, 17、临街施工现场卫生差, 18、砍伐树木, 19、挖掘绿地, 20、设置户外广告, 21、小区内环境卫生差, 22、阳台脏乱, 23、垃圾外溢, 24、横(条)幅断裂, 25、不履行门前三包义务, 26、私设垃圾场, 27、畜力车进城, 28、烟草广告, 29、文字使用不规范, 30、绿化垃圾, 31、沿街排水, 32、路面结冰, 33、摊位管理不规范, 34、私自设摊经营, 35、挂箱滴水, 36、部件不洁, 37、树坑不洁, 38、闲置工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

银川市是自治区重点防洪城市，也是全国54座重要防洪城市之一。为了减轻洪水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
- 2、以防为主，防抢撤结合；
- 3、全面部署，保证重点；
- 4、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 5、服从大局，团结抗洪；
- 6、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 7、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

本预案的实施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负总责，各县（市）区行政首长负责本辖区的防洪预案实施。

各有关部门既要做好本部门防汛工作，又要根据本预案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第二节 洪水量级划分和防御预案涉及范围

一、贺兰山山洪

标准内洪水：即50年一遇以下，50年一遇洪峰流量 $93.3 \sim 908 \text{ m}^3/\text{s}$ ，洪水总量 2293 m^3 。

超标准洪水：即50年一遇以上，100年一遇洪峰流量 $124 \sim 1140 \text{ m}^3/\text{s}$ ，洪水总量 3148.5 万 m^3 。

二、黄河河洪

根据黄河洪水资料，青铜峡站（坝下）多年平均流量为 $800 \sim 2500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洪峰流量为 $2610 \text{ m}^3/\text{s}$ ，实测最大洪峰流量（1946.9.16）为 $6230 \text{ m}^3/\text{s}$ ，洪水总量达146亿 m^3 。黄河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峰流量 $5620 \text{ m}^3/\text{s}$ ）。

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以来，有16年封河，其中5年封河时水位接近了1981年洪水水位。其中2004—2005年凌汛水位比1981年黄河大洪水水位高 0.37 m ，河道槽蓄量约2.2亿 m^3 。

贺兰山山洪防洪预案涉及范围：南起贺兰山大井子沟，北至韭菜沟，西自贺兰山宁蒙两省边界，东至黄河，南北长 $13 \sim 63 \text{ km}$ ，东西宽约 $70 \sim 90 \text{ km}$ ，总面积 1375 km^2 。

黄河防洪（防凌）预案涉及范围：南起苦水河入黄河口，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交界处。

第三节 标准内洪水防御方案

贺兰山标准内洪水防御预案的原则是确保城市中心保护区防洪安全，即必须使干渠上游洪水不进入中心保护区，干渠中心保护区段洪水顺利导出市区，保证西干渠东堤不决口。黄河防洪（防凌）预案的原则是堤防不决口，洪（凌）水不出堤。

一、防御措施

1、拦洪库空库迎汛。在汛期，特别是主汛期，第一、第二、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以空库状态迎汛。发生山洪，拦洪库最大限度地拦洪、蓄洪，充分发挥削能错峰的作用，减轻洪水对西干渠的直接威胁。

2、西干渠关闸迎汛。发布降雨预报或遇阴雨天，西干渠在降雨未来时，提前关闭渠首闸门。在山洪入渠后，关闭宁化、平吉堡节制闸，拦截上游来水，同时开启西新桥闸退水，开启桑园沟以南、牧二渠以北直开口退水，干渠中心保护区内平一支口以北到牧二渠以南的直开口限量退水，分段散

水，为拦洪库洪水入渠做好准备。

银安闸、高家闸主要承泄银西拦洪库洪水，其次在拦洪库安全情况下，可部分承担西干渠散水。

3、西夏水库汛期以防洪为主，限控水位为 1139.5 m ，蓄滞洪水库容 1820 万 m^3 。

4、镇北堡拦洪库在汛期必须留足 740 万 m^3 洪水的蓄洪库容和可调节西干渠入渠洪水的空间。在山洪入渠后，充分发挥调洪、蓄洪作用，调节干渠水量。

5、爱伊河、阅海湖区汛期预留容纳市区排涝及超标准洪水的库容。阅海汛限水位不得超过 1106.60 m 。

6、爱伊河管理局要确保阅海1号船闸启闭正常。泄洪须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在开启船闸的同时，做好下游洪水的分散、疏导工作。

7、贺兰县防指负责将银新干沟109国道至惠

农渠段的堤坝加高加厚，并于汛前清理沟道上违章建筑。

8、市防汛办做好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及通讯联络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决策依据。市防汛办所属各防洪管理所人员、车辆全员上岗，及时上报雨情、汛情、工情、险情信息。协调沟道责任人、责任单位，做好各责任段的防洪抢险准备工作。

9、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职责做好防洪抢

险准备工作及行业防汛工作。

10、西夏区防指做好第二、四拦洪库和芦花滞洪区居住人员自防及撤离工作。

11、未经市防指许可，西干渠、唐徕渠、惠农渠不得向排水沟退水。

12、黄河流量超过4000 m³/s，沿黄县（市）区撤离滩区人员、设备，封堵沟道穿堤建筑物，防止洪（凌）倒灌，侵袭堤外。

表1:

拦洪库限控水位表

名称	坝高(m)	现有库容（万m ³ ）		限控目标	
		死库容	总库容	闸前水深	库容（万m ³ ）
第一拦洪库	7.25	166.8			
第二拦洪库	7.34	195.6	690	3.8	549
园林场拦洪库	5.4	95.1	240	2	200
第四拦洪库	6.5	18.5	170	2	88
第五拦洪库	6.5	85.8	380	2.5	360
镇北堡拦洪库	7.0	186.6	926.6		

表2:

泄洪沟道限控流量表

名称	最大流量	限控流量	泄洪时间（h）	备注
西干渠	64	28		汛期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
桑园沟	25	5	36	流沙提段抗冲能力差
高家闸沟	15	5	24	洪水出路不畅
第二排水沟	25	5		城市段排洪风险大
永二千沟	18.6	5		二排截入口节制闸未建
西大沟	19.3	10		建筑物过流量不足
四二千沟	18.5	15		局部沟堤未达标

二、洪水调度方案

第一、二、园林场、第四、五拦洪库均按同时拦蓄50年一遇设计洪水总量计算。

(一) 南部洪水调度方案

1、第一拦洪库蓄滞洪水166.8万 m^3 ，第二拦洪库蓄滞洪水492万 m^3 ，西夏水库蓄滞洪水1820万 m^3 。需要泄洪时，最大泄洪流量20 m^3/s ，泄入西干渠后，全部由桑园沟（允许泄量5 m^3/s ）在10之内排入芦草洼滞洪区（最大限蓄水量210万 m^3 ）。经调蓄后由第二排水沟承担5 m^3/s 入爱伊河，其余由永二千沟排入黄河。

2、关闭宁化、平吉堡节制闸，该区间内洪水由退水闸、直开口承担分散，其中：宁化退水闸7 m^3/s ，西新退水闸10 m^3/s ，桑园沟以南银川林场渠口至东三支渠口4个直开口分洪流量限控在8 m^3/s 以内。

(二) 北部洪水调度方案

1、园林场拦洪库蓄滞洪264万 m^3 、第四拦洪库蓄滞洪74万 m^3 、第五拦洪库蓄滞洪305万 m^3 。需泄洪，最大泄洪流量22 m^3/s 。泄洪入西干渠后，由高家闸沟（限控流量5 m^3/s ）在10天之内排入西大沟。同时，开启干渠直开口散水分洪，中心保护区流量控制在15.8 m^3/s ，其余的19.1 m^3/s 输送出保护区以北散水。

2、高家闸沟泄洪后，立即开启良渠沟退水闸，泄洪入爱伊河。最大泄洪流量10 m^3/s 。

3、开启西湖挡浸沟应急退水闸，将沟水排入爱伊河。

4、截断阅海东侧四二千沟农田排水，排入爱伊河。

5、爱伊河管理局做好下泄洪水的分散和疏导工作。

三、抢险方案

当发生险情时，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前移，设

立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或银西防洪管理所指挥点现场指挥。

（一）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指挥点负责第一、第二拦洪库、西夏水库、西干渠、芦草洼滞洪区、桑园沟、永二千沟、第二排水沟的蓄洪排洪和人员财产疏散转移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西夏区防指就近组织相关单位组成500人的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西干渠东堤、桑园沟北堤的安全围护工作。抢险物资由西夏区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单位调用，及时疏散转移第二、四拦洪库人员和财产，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2、市防汛办密切注视汛情，准确记录洪水入库时间、水量变化情况和沟道泄洪排洪情况，连续巡堤查险，重点监视拦洪库、排洪干沟的运行情况，及时通报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3、西干渠管理处密切监视洪水入渠情况，疏散入渠洪水。同时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渠道运行和洪水疏散情况。

4、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做好自防工作，加强巡视，密切注视周边山洪沟洪水动向，及时上报保护区的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5、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汛即行业防汛工作，听候指挥部的调用。

6、银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西夏区政府做好园区（西夏工业园区）防洪排涝工作。

（二）银西防洪管理所指挥点负责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芦花滞洪区、西干渠、高家闸沟、西大沟、四二千沟的蓄洪排洪及该区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西夏区防指就近组织相关单位组成800人的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西干渠东堤、高家闸沟、西大沟的安全维护工作，抢险物资由西夏区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单位调用。及时疏散

转移芦花滞洪区人员和财产，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做好辖区西大沟的安全围护。

2、市防办密切注视汛情，准确记录洪水入库时间、水量变化情况和沟道泄洪排洪情况，连续巡堤查险，及时通报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

3、西干渠管理处密切监视洪水入渠情况，疏散入渠洪水。同时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渠道运行和洪水疏散情况。充分发挥镇北堡水库调洪蓄洪作

用，调节干渠水量。

4、爱伊河管理局、阅海集团公司做好河道、湖区防洪安全工作。

5、贺兰县防指密切监视金山拦洪库洪水入库情况及四二千沟、银新干沟的排水情况，加强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水情、险情、灾情。

6、市建设局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

7、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汛即行业防汛工作，听候指挥部的调用。

第四节 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的原则是确保城市中心保护区防洪安全，即必须使干渠上游洪水不进入中心保护区，干渠中段洪水顺利导出市区，必要时采取分洪措施，力保干渠东堤不决口，尽量减轻洪灾损失。

一、防御措施

1、第一、第二、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以空库状态迎汛，镇北堡拦洪库水位控制在1124.47m以下（折合库容500万 m^3 ），各拦洪库最大限度地拦洪、蓄洪、滞洪，充分发挥削能错峰的作用，减轻洪水对西干渠的直接威胁。

2、西干渠停水迎汛。出现暴雨或发生山洪时，西干渠力争在山洪汇聚入渠之前，渠首关闸停水。在山洪入渠后，关闭宁化、平吉堡节制闸，拦截上游来水，同时开启西新桥闸退水入唐徕渠，开启银安闸退水入桑园沟，开启高家闸退水入高家闸沟，开启桑园沟以南、牧一渠以北直开口退水，干渠中心保护区内平一支口以北到牧二渠以南的直开口限量退水，分段散水，为拦洪库洪水入渠做好准备。

3、市防汛办做好信息收集、分析及通讯联络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决策依据。银西各防洪管理所

人员、车辆全员上岗，及时上报雨情、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沟道管理所做好沟道泄洪准备及水量运行测记工作，及时上报工情、险情信息。协调沟道责任人、责任单位，做好各责任段的防洪抢险准备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职责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工作及行业防汛工作。

5、西夏区防指做好第二拦洪库和芦花滞洪区居住人员自防及撤离工作。

6、沿黄县（市）区加固出险堤段，防止洪（凌）外溢。

二、洪水调度方案

1、关闭宁化节制闸、平吉堡节制闸，在桑园沟以南，宁化退水闸分洪7 m^3/s ，西新桥退水闸10 m^3/s ，银安闸10 m^3/s ，干渠13个直开口、4个扬水站分洪37.1 m^3/s ，其余由导洪口分担。

2、中心保护区，除高家闸承担5 m^3/s 泄洪任务外，西干渠中心保护区段所有直开口按上述50年一遇洪水限控流量分洪，其余往下输送。

3、高家闸以北，干渠22个直开口承担31.7 m^3/s 泄洪任务，其余由导洪口和下游斗口分担。

4、充分发挥镇北堡拦洪库调洪、蓄洪作用，调节干渠水量。

三、抢险方案

1、确定分洪区。当西干渠中心保护区段超警戒水位，在于渠东堤中心保护区南北两侧实施人为破堤分洪，破堤点干渠桩号为59+950以南，88+000以北。具体由西夏区防指负责组织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人武部实施。

2、人员转移。西夏区防指组织平吉堡农场等单位、永宁县防指组织闽宁镇等单位各200人的抢

险队伍，做好南部分洪区人员、财产的紧急疏散转移工作。西夏区防指组织农牧场、赛马集团、镇北堡镇等单位300人的抢险队伍，做好北部分洪区群众疏散转移工作。人员安置以政府部门设立集中临时居民点和投亲靠友为主。南部分洪区安置点设在桑园沟南北；北部分洪区安置点设在高家闸沟南北。

3、抢险救灾。根据责任段划分，各责任单位抢险队伍迅速到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及责任，全力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第五节 应急响应

一、Ⅰ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 (1)贺兰山全线发生特大暴雨山洪。
- (2)拦洪库或西干渠发生垮坝。
- (3)排洪干沟发生决口。
- (4)黄河堤防发生决口。

2、Ⅰ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洪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防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时赶赴灾区第一线，密切监测汛情、灾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防汛调度，组织抢险救灾，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赶赴灾区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在银川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救灾措施。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救灾资金，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及时派卫生专业防治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救治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事件所在地及相关地区的县（市）区防指

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加强值班，增加值班人员。县（市）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深入灾区，按照应急抢险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二、Ⅱ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贺兰山主要山洪沟发生暴雨洪水。
- (2)拦洪库、西干渠出现重大险情。
- (3)排洪沟道发生决口。
- (4)黄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2、Ⅱ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主要成员参加，研究防汛抢险事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重大决策。银川市和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修复水毁工程。财政、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

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市民政局对受灾情况统计,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发生人员伤亡的,在24小时内上报自治区防指,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发生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戒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行使相关权力,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对发生决口事故的,按照防汛抢险预案,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封堵决口,并加强大坝、堤防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并派出医疗卫生救助组进行必要的救治和防疫。对灾情要及时统计上报。

三、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贺兰山局部发生大洪水。
- (2)拦洪库、西干渠出现较大险情。
- (3)排洪干沟出现较大险情。
- (4)黄河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2、Ⅲ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副总指挥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对防汛抢险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防汛抗旱办公室派员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

(2)县(市)区防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灾情、灾害损失及时统计上报。

第六节 防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市防指,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领导指挥全市的防汛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为市水务局。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执行市防指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银川警备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汛情需要,协助市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3、武警银川市支队: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

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市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

4、市水务局:承担办公室职责,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指导县(市)区制定防汛抗旱预案。检查、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市)区防汛抗旱部门作好防汛救灾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综合全市防汛抗旱情况,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水、旱灾害成因及减灾效益。归口管理全市防汛抗旱工程。负责组织防洪排水和抗旱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县(市)区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预报。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5、市建设局:参与组织城市抗洪抢险,根据

防洪规划做好城区的防洪排水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分管的城市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防洪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洪工程项目的批复，建设资金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7、市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归口管理的非公企业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家园的服务、指导。发生重大洪水险情时，及时协调，提供服务。

8、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救灾工作。统计灾情并组织核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自治区和市政府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9、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县（市）区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

10、市财政局：筹措防汛抗灾经费。审核银川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提出的防汛抗灾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拨经费并监督使用；负责大洪水时防汛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11、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检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检测、防治等工作。

12、市规划管理局：协助做好城市防洪排涝的规划和指导工作。

13、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所管公房的防洪安全，做好危房群众的转移、安置，组织安排灾后群

众的住房。

14、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防洪安全和参加抗洪救灾工作。

15、市交通局：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清除碍洪设施。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与通行；及时组织对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畅通。做好防汛抗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16、市农牧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上级政府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17、市商务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饮食品、生活用品和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18、市卫生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9、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20、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及时提供和必要的储备。

21、市粮食局：负责抢险救灾的粮食、熟食品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22、市供电局：作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23、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

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24、宁夏电信银川分公司：负责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设施的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讯保障工作，有限传递防汛抗旱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25、区农垦局防汛办：负责辖区的防洪安全。组织本系统防汛抗旱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26、西干渠管理处：固守西干渠东堤和镇北堡拦洪库堤防。在接到暴雨预报或已出现雨情，抢在山洪入渠前，渠首闸减水至关闸停水。同时，开启支斗渠闸，预泄渠水，腾空渠槽，作好洪水入渠的准备工作。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命令，执行《银西防洪调度运行（试行）规则》（宁汛发[2000]05号）。

27、县（市）区：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有关防洪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做好防汛宣传好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全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常设办事机构；按照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广泛筹集资金，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防洪工程建设，不得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负责制定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负责本地区汛前检查、险工隐患的处理、清障任务的完成，应急度汛措施的落实；贯彻执行上级重大防汛调度命令并组织实施；负责安排解决防汛抗洪经费好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灾后救助工作，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28、爱伊河管理局：负责承担爱伊河管理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

29、宁夏阅海实业集团：负责承担阅海管理

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

30、唐徕渠管理处：负责承担渠道管理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

31、惠农渠管理处：负责承渠道及银新干沟管理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命令。

银川市各级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见附表一。

三、抗洪抢险组织设置及分工

1、抢险指挥部

组 长：马 凯 负责全市抗洪抢险统一指挥
 副组长：王俊峰 负责指挥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工作

史黎强 负责指挥武警实施抗洪抢险工作。

杨兆华 负责抗洪抢险后勤保障工作

喇宏敏 负责抗洪抢险一线指挥工作

徐 庆 负责城市防洪排涝抢险一线指挥工作

成 员：李维国 负责西夏区抗洪抢险指挥

马爱平 负责兴庆区抗洪抢险指挥

金 花 负责金凤区抗洪抢险指挥

叶廷平 负责西干渠安全调度工作

尤 峰 负责抗洪抢险用地协调工作

保建新 负责灾情统计、救灾处理、安置工作

刘西存 负责协助农村抗洪抢险及灾情处理工作

马 磊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雍 辉 协助抗洪抢险一线指挥业务技术工作

指挥部下设技术小组

组 长：雍 辉

成 员：任卫东 黄成才

2、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杨兆华 负责后勤保障组织协调指挥
工作

副组长：李建荣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杨全林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李 军 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王亚楠 负责抢险运输工作

郭 勇 负责防汛物资及日用品供应、
抢险物资供应工作

田丰年 负责抢险医疗救护

张惠安 负责粮食等生活用品保障工作

王 沛 负责安全供电保障工作

辛 同 负责电信安全保障工作

保障组下设物资、交通、救护治安、联络小
组

组 长：李建荣

成 员：吴文祥

保障组下设供电、通讯联络小组

组 长：肖晓华

成 员：王 宁

3、抢险施工组

组 长：金 平 负责抢险施工组织协调指挥
工作

副组长：雍 辉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杨延平 闫建国 陈 岚 岳国庆
贾立刚

成员单位：银川警备区各武装部

市武警支队各中队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抢险队

4、城市排涝抢险组

组 长：徐 庆 负责城市抗洪抢险协调指挥
工作

副组长：杨 静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马爱平 负责兴庆区抗洪抢险指挥

金 花 负责金凤区抗洪抢险指挥

李维国 负责西夏区抗洪抢险指挥

建设局所属有关单位

第七节 抢险队伍及物资准备工作

一、抢险队伍及物资

指挥部组织机关、工厂、公安干警、武警及
驻银部队15000人，西干渠城市段南部部署7000
人，北部部署8000人。

西夏区防指组织机关、工厂、农场3000人，
部署在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及西干渠一线。

市武警支队组织200人的应急救援队，完成重
点应急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组织100人的抢险小分队，做好抗洪
抢险时领导同志的安全及紧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卫生局组织三个医疗救护队，做好抢险救
护工作。

市供电局组织抢修队，准备抢险物料，确保
安全供电。

电信部门组织抢险维修分队，保证通讯线路
的畅通，并保证正常情况下每天随时检查主要防汛
单位电话，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市交通局准备200辆汽车承担运送抢险救灾物
资和群众疏散转移的运输。

市商务局储备足量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并
备有供应物资的车辆，主要是抢险第一线。

市供销社准备编织袋10000条，铁锹3000把，
铅丝10吨。

市粮食局准备充足的抢险粮、油并熟食品，

供应粮食的车辆，南北线保障供应。

爱伊河管理局、宁夏阅海实业集团各自组织抢险队，准备快艇等抢险物料，确保爱伊河、阅海的安全度汛工作。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抢险队，准备抢险物料，确保工业园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三区按照防汛工作责任书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料，确保辖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第八节 抗洪抢险责任人、责任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划定银西5座拦洪库、滞洪区、各泄洪干沟和西干渠东堤的防洪抢险责任区（段），明确规定各区（段）责任单位，以便在临战时，能快速组织起群防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转移工作，避免和减轻洪灾损失。银西第一至第五拦洪库、芦草洼滞洪区由市水务局负责；芦花滞洪区由西夏区负责；西干渠东堤城市段（长19.5km）由

西夏区政府和西干渠管理处负责；爱伊河由爱伊河管理局负责；阅海由宁夏阅海实业集团负责；西夏水库由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唐徕渠由唐徕渠管理处与当地防指负责；惠农渠由惠农渠管理处与当地防指负责；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其管委会负责。

（上接第64页）也是体现党组织地位和发挥党组织作用的重要保障。

党工委提出阵地建设“535”目标，即“五个一”，一个党组织办公室、一个党员员工活动室、一面党旗、一个党务公开栏、一套党员员工电教设备；“三个册本”，一本党员花名册、一本党组织会议记录、一本党费收缴账本；“五项制度”，党组织工作制度、党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党员服务中心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由此从形式和内容上进一步规范阵地建设，使其成为党员学习教育、思想交流、参加活动的“主阵地”。

宁夏共享集团党委在其所辖25个支部推行“标准化阵地建设”样板，充分利用各子公司、各车间现有条件，为党员职工拓展活动空间，让

党员感受到家的温暖；同时，开设集团公司党建专题网页，在生产一线设置触摸屏式电脑，党员随时查阅党建工作信息，及时向党组织反馈有关情况，党组织与党员实现及时无障碍沟通。宁夏万运达工贸公司党支部挤出有限的办空间，完善了党员活动室，悬挂了党旗，党建制度上墙，购置了电教设备，党员职工学习、活动恢复正常。宁夏启元药业公司党委建设电教室、乒乓球室、台球室、健身室、棋牌室和网球场、篮球场，使党员职工在工作之余彻底放松身心，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截止目前，系统46户企业党组织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等基础要件都达到了工作要求，尤其是党建示范点企业活动阵地建设水平走在了全市非公经济党组织前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儒贵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久彬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代荣民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马 全 市规划局局长

马雪霞 市经技合作局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代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代区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代县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陈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国庆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细则（试行）》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 凯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兆华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牛海龙 市工信局副局长

董学礼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蒋 会 市建设局副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建龙 市农牧局副局长

郎 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翟世霄 市园林局副局长

邢怀玉 市政府政研室副主任

钱克孝 兴庆区副区长

马金龙 金凤区副区长

高 保 西夏区副区长

冯彦彪 永宁县副县长

刘 虹 贺兰县副县长

陈建华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审查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的制定，协调、督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时完成节水型社会各项目标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喇宏敏兼任办公室主任，雍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 凯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兆华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喇宏敏 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王 奎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丁 洪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国庆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起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玉平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鸣义 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蒋 会 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杨全林 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建龙 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刘晓天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翟世霄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唐继宏 银川警备区后勤部副部长

杨振雄 武警银川支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杨全林兼任办公室主任，谈进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残疾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
构：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为加强对全市残疾人
普查工作的领导，扎实有效的做好残疾人普查工
作，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残疾人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高银东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汤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兴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姚成立 市卫生局副局长
马德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
曹庆宁 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
局，曹庆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马凯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韶峰任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免去方勇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马迎秋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张国彦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韶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朱韶峰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免去张国彦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三批创业示范基地的决定

银政发〔201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市围绕产业聚集、招商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建设了一批创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鼓励创业、支持创业搭建了有利的创业孵化平台。为进一步发挥创业园区和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在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市创业工作办公室认真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符合自治区及银川市创业园区建设相关标准的中国穆斯林国际商贸城、银川北方国际物流城创业孵化园、灵武市全民创业孵化园、西夏建材物流城四个创业园区命名为银川市创业示范基地。

希望新命名的创业示范基地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切实发挥好创业孵化和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市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树立榜样。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创业示范基地为标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孵化服务功能，优化园区发展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创业基地建设水平，努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政务要闻

8月1日，市长王儒贵到哈纳斯新能源集团调研城东热电工程、环城高压线工程、LNG工程和西部热电二期工程的进展情况。常务副市长王久彬、副市长代荣民陪同调研。

8月3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了《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和《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等议题。

8月4日，市长王儒贵带领发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等部门主要领导到部分新建幼儿园、六盘山路和友爱中心路建设现场、高桥保障性住房和红花渠整治等项目处调研2011年重点工程建设进展，督察督办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银川市人大副主任杨波、市政府副市长代荣民、市政协副主席孙建峰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陪同调研。

8月7日，中国再生资源（灵武）产业示范基地在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正式竣工开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党组书记李成玉，区市领导王正伟、崔波、郝林海、刘云、王儒贵、王久彬等出席庆典仪式。

8月8日，2011银川市“安利纽崔莱杯”万人健步走活动在人民广场举行，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左新军、马凯、

李卫东、孙建峰、顾川等与来自市直机关、企业、学校、部队、社区居民等上万名群众参加了健步走活动。

8月8日，市长王儒贵在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的陪同下，到火车站站前广场和银川市园林局绿化一处、二处调研我市园林绿化和首届菊展筹备情况。

8月9日，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方勇、雷鸣、代荣民、孙建峰深入市辖三区，对我市保障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红花渠整治工作进行了检查。崔波强调，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进度，改善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

8月11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对银川市医改试点工作进行了调研。王正伟指出，做好医改工作就是做好民生，必须要确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围绕医改目标，攻坚克难，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自治区领导崔波、齐同生、姚爱兴陪同调研。

8月15日，自治区政协主席项宗西带领自治区第一调研组对我市政协工作进行调研，重点了解2005年以来政协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王儒贵、郑震、左新军、刘国强、杨发明、于晓兵、孙建峰、顾川、陈军、李自辉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18日，全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

暨“六五”普法动员大会在行政中心礼堂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交流了“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验，表彰了银川晚报社等135个“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对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郑震、贾奋强、代荣民、陈军等出席了会议。

8月18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当前物价形势，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稳定物价工作，并要求适时给低收入者发放生活补贴。

8月22日，市长王儒贵来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移民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领导及永宁县主要领导陪同调研。王儒贵要求，闽宁镇要研究移民地区土地流转问题，做大做强酿酒葡萄产业，继续在“能致富”上做文章，下好“增收致富”这盘棋。

8月22日，永宁县跨入西部百强县庆祝大会在永宁县政府礼堂举行，自治区和银川市领导冯炯华、陈守信、王儒贵、周云峰、马德琴、陈军出席了庆祝大会。

8月23日，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到兴庆区掌政镇调研沿黄特色小镇和中心村建设情况。调研中，王儒贵指出，沿黄特色小镇和中心村建设是银川市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通过加快掌政镇特色小城镇和强家庙中心村、河滩中心村等中心村的建设，可以集约利用土地，改善农民生活，缩小城乡差距。

8月25日，我市召开中阿经贸论坛及2011中国（银川）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银

川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领导小组组长、市长王儒贵，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贾奋强，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柳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柳主持。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建设局、市园林局、市旅游局等15个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

8月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来到银川，对中阿经贸论坛筹备和安保工作进行检查，专题听取汇报，研究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苏德良、蔡国英、李锐、王儒贵、贾奋强、杨柳等参加了检查活动。

8月27日，福建省党政代表团来银，福建省领导陈文清、王美香、倪岳峰、李川等，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马秀芬、郝林海、陈守信、李泽峰、马凯等的陪同下，来到闽宁镇，对该镇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

8月28日，2011年全区“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暨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日活动在光明广场举行。自治区和银川市领导马三刚、李锐、张乐琴、王儒贵、郑震、李泽峰、方勇、马凯、金平、于晓兵等以及各族各界群众1000多人参加了活动。

8月3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与蔡国英、马三刚、李锐、袁汉民、王儒贵等区市领导，一早来到永宁县纳家户清真大寺，与从四面八方赶来的回族群众一一握手、祝贺节日。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 构建惩防腐败体系

市直机关工委 邢捷

制度是围“墙”，它保护“墙”里的人，规避“墙”外的人和行为；制度是行为规范，它对事物的认识、行为和发展结果具有导向性、约束性和根本性的作用。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建设好、管理好一个有几千万党员的大党，必须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之中，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继承传统、大胆创新，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度建设是建立规范、有序、和谐的社会组织、有效开展社会组织活动，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和保证。建立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构建惩防腐败体系，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抓好教育，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制度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它从人们的交往和社会关系中派生出来。制度的中心含义是与社会组织、集体和个人行为有关的行为规则、秩序、规程和规范。

制度在实践中特点鲜明。第一，制度具有规范性。它是一种行为规则或规范，明确地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并以一定的权利义务为自己的主要内容；它以肯定、明确、普遍的方式昭示公

众，要求人们遵守。对于政党来说，党的制度是党的所有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则；它明确、具体地把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以及个人和组织，个人和个人的相互关系，全面系统地制定成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规则，即党纲、党章、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等，指示和约束所有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遵照执行，而不允许逾越违反。第二，制度具有强制性。它是以党纪政纪或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同思想教育相比，制度不只是依靠内心驱使和外在舆论的作用来实施，而是依靠强制力，包括组织强制力和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党的意志通过党纲党章党纪明确表达在党的制度上，严格要求全体党员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党纪制裁，直到开除党籍。国家把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上升为法律，任何人违反国法都要受到法律制裁。这种强有力的制裁保证是制度最为鲜明的特征，也是制度同思想教育相比显得更有力的原因。制度所具有的强大威慑力，使它成为遏制和打击腐败的不可缺少的手段。第三，制度具有程序性。它的制定要通过严格的程序，并且要以各种文式或法律形式，以明确、规范、条理的文字表现出来，昭示于众。它不像某些教育手段，只存在于人们的观念和稍纵即逝的口头语言之中。其中重要制度的制定，程序十分庄严。尤其是国家的法律，其制定、补充、修改和废除，都要通过庄严的程序。在适用过程中，也要依照严格的

法定程序进行。制度的程序性增强了它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第四，制度具有稳定性。制度非经合法的程序不能随意制定出来，制定出来以后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加以变更。这使制度具有稳定性的特点。尽管这种稳定是相对的，但却不能朝令夕改。制度的长期性是同其稳定性相联系的。长期稳定的制度和法律，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在长时期内共同遵守的行为标准，排除人们对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担心，在较长时间内维持党的政策方针的连续性，以使人们坚定地、持续不断地同腐败行为进行斗争。制度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使它同领导者个人的作用相比更带有“根本性”，这种作用不因不同地区或单位领导者个人思想认识、品质的不同而各异，不因人事更替或领导者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制度的上述特点尤其是强制性、稳定性的特点使其在反腐倡廉中发挥巨大功能。第一，规范指引功能。制度作为一种规范，为人们提供了三种行为模式：一是关于不得为某种行为的规定，例如对不容许发生的各种贪污腐败行为一一作出详细的规定，这是制度和法律中的所谓禁止性规范；二是关于必须为某种行为的规定，例如一一列举必须廉洁奉公服务于民的种种行为，这是制度和法律中的所谓命令性规范；三是关于有权作出或可以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定，如规定监察机关人员有权制止、群众有权揭发贪污行为，这是所谓授权性规范。制度和法律所规定的这三种行为模式，指引党员、干部、全体公民积极从事制度和法律容许的行为，抑制制度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符合党与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人民利益的轨道，从而有效地预防腐败的发生。第二，预见制约功能。制度和法律为人们提供了违纪与否和非法合法的标准或尺度，使人们有可能对自己的和他人的行为作出客观的预见。它可以使广大党员、干部有一个廉洁自律的

标准，使那些意欲违纪违法者中的多数人知道它就是“雷池”，受到制约或震慑而不敢逾越。制度的这种预见制约作用，不仅会令人洁身自律，也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识别违纪违法行为的规范和准则，从而使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陷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中，而不敢恣意妄为。第三，惩罚威慑功能。违纪者，必定要受到纪律制裁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党籍或公职；触犯刑律，要负刑事责任，直至被依法剥夺生命。这种处分，形成一种警戒力；这种刑罚，形成一种威慑力。因此，制度和法律是反腐倡廉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不可或缺的有力武器。

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十分重视制度建设。他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邓小平提醒全党，反腐败“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邓小平认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包括腐败，“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可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是反腐倡廉的根本所在。

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具有主导性的作用，须教育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顺应面临的新形势，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惩治和预防腐败力度，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

（一）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治本之策。近年来的反腐倡廉建设实践证明，一些干部犯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自我要求不严的因素，也有组织上疏于教育和管理的问题，同时与体制机制不完善有密切的关系。

从一定意义上说,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是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深层次原因。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治本之策和必由之路。只有通过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着力解决导致腐败滋生的深层次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体制机制漏洞,才能把腐败现象遏制到最低程度。必须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七大强调“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重点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本身就是一套系统的制度,无论是形成拒腐防变教育的长效机制,还是形成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归根到底都要通过制度来固定、来保障、来促进。离开制度这个前提和基础,就不可能建立起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没有制度的规范和约束,也不可能真正发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作用。

(三)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要靠学习教育,更要靠制度保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就需要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领导和实践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只有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才能从根本上使党员干部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当前反腐倡廉制

度建设的着力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持以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取向、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形成制度体系为目标,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一)紧紧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推进制度创新,从制度上堵塞滋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漏洞。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首先要重点抓好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制度完善、改革和创新,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体制机制。同时,要着力抓好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制度改革创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成果。还要重视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监督制约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转变作风等方面的制度改革创新,用制度来规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和从政行为。

(二)紧紧围绕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制度创新,从制度上减少权钱交易的机会和空间。实践表明,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尤其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制度不完善,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屡禁不止、纠而复生的根本原因。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必须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适应,紧紧围绕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来进行。凡是应该由市场机制解决的事情尽量用市场机制去解决,凡是应该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情尽量让社会组织去承担,切实转变机关职能,减少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腐败行为滋生的机会和空间。

(三)紧紧围绕党务、政务、事务公开推进制度创新,从制度上规范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并

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透明是防治腐败的重要手段，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中，要从群众最关注、权力最集中的领域、部位和环节入手，边一步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和事务公开制度，着力打造阳光政务，切实提高党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建立健全各类公开制度，努力实现权力运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公开化，真正把公共权力和公共事务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制约之下，防止决策失误、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紧紧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制度创新，用制度来保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要紧紧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制度创新，进一步合理划分、科学配置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行使特别是直接掌管人财物的权力行使的规范和限制，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使决策职能、执行职能、监督职能由不同部门相对独立地行使，使不同性质的权力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做到决策更加科学、执行更加顺畅、监督更加有力，既保证权力高效运行，又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三、注重落实，切实提高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制度的生命在于有效执行。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既要有实体性要求，又要有程序性规定；既要有宏观架构，又要有微观措施。实际工作中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及时对制度进行梳理，使制度本身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强劲势头。

一是要强化自觉执行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的根本。制度只有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之上，执行才有最深厚的根基，这也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的根本

所在。要抓住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宣传，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自觉执行制度，推动执行制度氛围的形成，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对制度持有畏惧之感、敬仰之心、崇尚之情。同时要在抓长效、抓反复、抓持久中一以贯之，使制度的执行力始终保持持久的活力和不竭的动力。

二是要强化惩治处罚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的保证。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通过建立科学的制度执行体系，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惩治处罚，纠正制度执行中重形式轻内容、重基层轻机关、重一时轻长效的现象。使党员干部始终绷紧制度执行这根弦，自觉养成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制度的良好习惯。

三是要强化考核评价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的关键。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突出对“一把手”执行反腐倡廉制度的考评，把执行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建立制度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修偏纠正，确保制度有效执行。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制度、不按制度规定办事的，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严肃查处，使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善于把责任追究的个案变为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受到教育和震撼的教材，使之在更大的范围内发挥警示作用，推动制度的执行。

在创先争优中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活力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局 陈继光 姚建军

为了巩固扩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及时研究部署，在全国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根据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的全面安排部署，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局党工委结合本系统非公企业实际，制定下发了《关于在系统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紧紧把握“创先争优作表率、先锋工程促发展”这一主题，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以实施“活力和谐企业先锋工程党的建设”为载体，深入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着力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活力。目前，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46家非公有制企业，实现党组织组建率100%，党的工作覆盖率100%。

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各企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努力在强组织、带队伍、抓典型、创名牌、出效益、谋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为企业稳定快速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作出了贡献。

一、实施“堡垒工程”，在强班子、带队伍上创先争优

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是党在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职工群众的政治核心，越是企业发展面临困境、举步维艰的时候，越是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因此，实施以党的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为核心内容

的“堡垒工程”，视为创先争优的首要目标。

（一）把选好配强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作为创先争优的前提。在系统企业中开展“双培双推”活动，即培养骨干成为党员，培养党员成为骨干，推荐优秀党员和管理层党员到班子任职，目前，系统各企业行政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交叉任职达90%以上。宝塔石化集团党委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探索出“司令”配“政委”工作模式，每名行政总裁、副总裁配备一名党委书记、副书记，互为AB岗，不仅使行政党务工作相互补充，而且使党务干部能够有位有为。该项创新工作，不仅在实践中通过检验效果明显，而且得到了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的好评和推广。同时党工委结合各企业实际，根据企业不同规模和党员人数多少，分别实行差额选举和公推直选，及时指导督促各企业党组织按期换届。自2010年5月份以来，宁夏昊盛实业集团党委、银川建材制品党委、宁夏大河数控机床党委等17家到期未换届企业进行了换届选举，及时增补了宁夏开元丰友公司党委、宁夏西北轴承机械公司等党委班子成员，对已具备独立成立党组织的外资企业宁夏小巨人机床公司批准成立党委，新成立了宁夏隆基宁光仪表公司党总支、宁夏夏盛实业集团公司党支部、宁夏优素福清真食品公司党支部，创新性成立了“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企业联合党支部”，将银川精捷彩色印务公司、银川天长地



久床垫公司两家暂不具备单独设立党组织的企业纳入党建统一管理，当年发展新党员4名。截止2010年底，实现了企业党组织组建率、党的工作覆盖率、党组织领导班子完整率三个100%。按照“五个好”党组织的标准，2010年“七一”，10个系统直属企业党组织、69个企业基层党组织受到了各级表彰，更好地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宁夏精捷彩色印务公司成为中组部全国百家联系企业，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党委成为自治区组织部联系点、创先争优活动直报点，宁夏共享集团党委成为“全市党建工作示范点”。

(二) 把打造极具战斗力的党员队伍作为创先争优的基础。一是围绕民主集中制建设体现党员主体地位。积极深入开展“两承诺三评议”活动，广大党员以岗位职责为基本，发出“我是党员，我承诺，我垂范”的响亮号召，既增强了党员的集体荣誉感，又突出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各企业党组织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扩大参会面，多种形式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多媒介、多途径广泛推行党务公开、厂务公开，使党员能够切实履行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监督权，坚持“党员的主体地位”，充分地尊重党员的权利，切实地予以保护，实现党员在党内当家作主。在创先争优活动过程中，各企业共收集来自党员各类合理化建议271条，涉及技改、管理、福利等多个方面，在企业中形成了共同推动发展、人人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二是围绕企业发展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面对金融危机影响的不确定和后危机时期预情，各企业党组织时刻高度重视增强党员职工的能力建设、道德建设、法制建设，发出“保增长、保稳定、做贡献，誓与企业共生存”的倡议，全体党员积极响应，带头加班加点赶任务，全力以赴促生产，凝

心聚力保增长，把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在岗位上。在广大党员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获得了可喜的成绩，银川大河数控公司、宁夏金河乳业公司、银川吴王酒业公司获银川市“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银川吴王酒业公司获“银川市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宁夏吴灵橡胶公司炼胶班组获“银川市职业道德建设先进班组”，宁夏大河数控公司H500(630)卧式加工中心获“银川市科技研发技术成果三等奖”。精捷彩色印务参加全区印刷行业职工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公司职工薛建杲获“银川市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银川吴王酒业公司高彩燕、刘建芳分别荣获第二届宁夏白酒品酒师第一名、第四名，双获“全区轻工（酿酒）行业技术能手”称号，同时高彩燕被聘任为“国家级白酒评委”。三是围绕提升素质打牢创先争优的思想基础。各企业党组织在组织集中学、党员自主学的基础上，开展了以会代培、走访观摩、典型经验介绍等新的培训形式，增强党员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尤其重视将理论转化为实践，通过岗位练兵、安康杯竞赛、技术比武等灵活的方式，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and 技能。在党组织的号召下党员自觉组成“技术攻关小组”、“营销小分队”，各企业党员小改造、小发明、小创新成果23项，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企业发展目标和党员个人价值实现的目标更加统一。党工委适时组织了两期纳新党员和党组织书记培训班，200多名新党员和党务干部参加了培训，使新党员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各企业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责任意识。四是调整结构，壮大党员队伍。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发展新党员177名，其中管理层33名、专业技术人员30名，35岁以下占9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90%以上，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得到优化。

二、实施“和谐工程”，在抓服务、促和谐上创先争优

企业的活力来自于企业的竞争力，企业的竞争力要以和谐、诚信、稳定的环境作保障，这就需要企业、党组织、职工三者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统一起来，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将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植在企业，将创先争优活动的成效体现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和职工安居乐业中。

（一）把巩固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做到党员受教育、职工得实惠，作为创先争优的根本目的。系统37家企业3500多名党员参加了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实行倒逼机制，各企业共解决108项关系企业生产、职工生活方面的问题，提前完成了销号任务，整改完成率100%。党工委要求，各企业党组织要把整改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好抓实，积极巩固已经取得的制度成果和惠民成果。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各企业党组织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学习制度、党建工作制度、扶贫帮困制度等63项，充分发挥“党员服务中心”职能，提建议解疙瘩，解决了一批企业关注职工关心的急难问题。瀛海集团为1500名员工全部办理养老、医疗、失业以及女职工生育保险；为每名员工每天增加4元生活补助，随工资发放，并加强食堂管理，增加饭菜品种，进一步提高伙食质量；对夜班实行岗位补贴，每个班次6元；2010年工资水平在2009年基础上平均增资703元，人均月工资达到2083元。宝塔石化集团为一线职工人均增资500元，夜间加班提供免费餐。青山试验机公司党委解决了部分职工冬季取暖问题，整治了厂区环境；昌昊汽贸公司党委先后改善了监测站服务大厅、轿车公司暖气，为困难职工李广伟给予补助。党工委在“七一”、春节等

重要节日，由局领导带队慰问困难老干部、老党员、职工40余人，送去急需的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和慰问金；开展机关帮扶村共建活动，为灵武市狼皮子梁乡漫水塘村帮扶资金1万元，慰问困难群众10户，为村小学学生配备学习用具。宁夏小巨人机床公司党委十分关心因发生交通意外导致脑部重伤的涂装班职工陈亮，在公司全体党员、职工中发起“陈亮爱心捐助”活动，募集捐款113280元，解决了燃眉之急。同时，充分调动行业工会在关爱职工、扶贫济困的作用，今年以来，开展“传递真情、关爱职工”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职工624户，送去慰问金18.72万元。

（二）把党群工建，激发企业社会责任感，纳入到创新争优重要内容。党工委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多措施深化“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建”，形成创先争优的合力。坚持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巩固一个、规范一个，把党群工作同安排、同实施、同考核，把开展“五个好党支部”、“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系列活动共建共享，做到开展工作人员共享、开展活动场地共享。目前，系统46户企业全部建立了党组织、工会组织。全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党组织组建率也随着企业发展加快、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主意识转变，不断提高。宁夏小巨人机床公司成为全区首个建立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的外商独资企业。系统各企业在大力发展生产经营的同时，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不忘反哺社会、惠及民众。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各企业向社会捐助爱心善款200余万元，向银川市党内关爱资金捐助30余万元。共享集团党委、小巨人机床公司党委与宁夏扶贫与环境改造中心合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情系教育 捐资助学”活动。今年小巨人机床公司180名员工与宁南山



区126名学生结成了帮扶关系，募集爱心资助款48720元。共享集团党委扶助45名贫困学生，每人每年330元，共计14850元。宝塔石化党委银川大学党总支为3名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

三、实施“文化工程”，在塑文化、树品牌上创先争优

创先争优需要充分展示富有激情的、蓬勃向上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软实力，并将这股精神力量固化为激发企业发展不竭的动力源泉。

(一)把以党建文化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创先争优的鲜明特色

以党建文化引领企业文化不仅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企业党组织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开展好创先争优活动的有效平台。银川吴王酒业公司党委建成“百米党建文化长廊”，将党建文化、企业文化、产品文化融为一体，组织了党员为主体的“心连心”艺术团在宁蒙陕甘百县巡演，该企业成为了全市党建工作示范点、全市工业旅游示范企业；宁夏小巨人机床公司建厂“十年文化展”展现了党员职工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和党员职工与企业共呼吸同命运的昂扬精神风貌。各企业还开辟了党建工作专门网站，创办了启元报、宝塔报、“华升人”、开元报等一批优秀期刊，活跃了党员职工文化生活，营造了浓郁的企业文化，提升了非公企业文化软实力。目前，企业党建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已成为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弘扬企业精神的重要载体，党建文化对企业文化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把以打造优秀企业文化增强发展动力，作为创先争优的重要抓手

系统各企业根据各自实际，以“发挥作用、推动发展、和谐共赢”为主旨，提出了“诚信、责任、创新、奉献”、“共同发展，共享

美好”、“创一流业绩，争岗位标兵”、“我与企业共成长”等企业文化倡议，开展了“示范班组”、“党员先锋岗”和“我为企业献一策”等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使企业发展目标和党员职工奋斗目标和谐统一，形成强大的发展合力。2010年，系统46户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10亿元，同比增长25%，呈现出逆势而上、蓬勃发展的势头。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汽油、柴油市场站稳脚跟，销售网络向全国铺开，零售网点（加油站）建成运营100座；宁夏共享集团公司成功拿下三峡水电站水轮机叶片150片订单，占总供货量的70%以上，在大型铸造市场开拓了新领域，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行业领先的地位；宁夏启元药业公司投资上亿元彻底消除气味污染，致力提高红霉素系列、盐酸四环素系列、阿维菌素系列和维生素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牢牢把握国际原料药市场份额和价格话语权；宁夏瀛海建材公司加大技术升级和环保投入，引进国内最先进DCS系统，对煤粉制备、烧成窑头、废气处理、生料入窑等各个生产环节进行微机全程控制，在12个排尘点装设了16台收尘器及I级增湿除尘器，提高水泥生产品质，改善工况；宁夏隆基宁光公司成功研发出智能电表，并顺利取得了国家专业机构的认定，积极参加国家电网建设招标活动，并先后三次顺利中标，累计获得2.2亿元订单，此举不仅填补了西部企业在水电网招标中的空白，也使企业一举跻身全国行业前五名；宁夏小巨人机床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公司因产品质量可靠、信誉度高，产销两旺的局面已经形成，订单已排至第二年一季度。

四、实施“阵地工程”，在抓规范、强基础上创先争优

创先争优需要注重阵地建设，这是各企业党组织能否有效开展活动的基础条件，（下转第47页）



永宁县提前跨入西部百强县